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80万张，期限为6年，按面值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共计募集资金8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7,2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9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6,956.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0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43.96
二、募集资金净额	86,956.0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0,427.63
本半年度使用金额	779.6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529.64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81.7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2302778682	-	已注销
合 计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系以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融资成本为目的，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履行的决策程序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8,048.71	18,048.7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芯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评估确认部分募投电站建设子项目存在继续按原计划实施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合理投资收益率、业主屋顶资源规划调整、与屋顶资源业主重新协商相关商业条款时最终未能达成合意、项目所在地目前处于并网接入“红区”等情况从而不具备实施条件，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影响，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芯能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保持募集资金继续投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前提下，对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部分屋顶资源实施置换，以公司储备的具备实施条件的15个新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置换原“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5个经评估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子项目，相应调整投资总额及项目总装机容量，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芯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评估确认部分募投电站建设子项目存在继续按原计划实施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合理投资收益率、业主屋顶资源规划调整、与屋顶资源业主重新协商相关商业条款时最终未能达成合意、项目所在地目前处于并网接入“红区”等情况从而不具备实施条件，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影响，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在期限内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部分募投电站建设子项目存在继续按原计划实施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合理投资收益率、业主屋顶资源规划调整、与屋顶资源业主重新协商相关商业条款时最终未能达成合意、项目所在地目前处于并网接入“红区”等情况从而不具备实施条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6,956.04万元，低于原预案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88,000.0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2023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投入额度不变，差异部分调减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金额。2026年公司审慎决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分布式光伏电站中已全部并网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 136.03MW，实际建成装机容量为 134.09MW。

[注 3] 受电价下降及发电量不达预期影响，本半年度已并网电站实际实现的效益为 1,049.23 万元，如按年化折算为 2,854.42 万元，相应未达到本期预计的效益。项目投产累计盈利超预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效益达到预计的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湖北省、安徽省、天津市	45,851.28	45,851.28	779.69	45,851.28	100.00	[注 1]	[注 2]	[注 2]	否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	-	16,529.64	16,529.64	16,529.64	16,529.64	100.00	-	-	-	-	2026 年 5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合 计					62,380.92	62,380.92	17,309.33	62,380.9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芯能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保持募集资金继续投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前提下，对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部分屋顶资源实施置换，以公司储备的具备实施条件的 15 个新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置换原“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 5 个经评估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子项目，相应调整投资总额及项目总装机容量，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芯能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评估确认部分募投电站建设子项目存在继续按原计划实施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合理投资收益率、业主屋顶资源规划调整、与屋顶资源业主重新协商相关商业条款时最终未能达成合意、项目所在地目前处于并网接入“红区”等情况从而不具备实施条件，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影响，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分布式光伏电站中已实现全部并网，并网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 136.03MW，实际建成装机容量为 134.09MW。

[注 2] 本半年度已并网电站实际实现的效益为 1,049.23 万元，如按年化折算为 2,854.42 万元，相应未达到本期预计的效益。项目投产累计盈利超预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效益达到预计的效益。

[注 3] 在终止部分募投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子项目后，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整个募集资金专户里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手续费的支出）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